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064號

原　　告　廖康豪
法定代理人　陳月香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被　　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待明
被　　告　陳永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
被　　告　何坤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陳永明、何坤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9,4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前項給付，被告陳永明應與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見本院卷第6 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8日提出「民事陳報（二）狀」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陳永明、何坤林應連帶給付原告1,369,4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前項給付，被告陳永明應與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三）上

兩項聲明，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29 、130 頁），核屬訴之變更，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何坤林於106 年1 月10日1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內側車道，由西向東行駛，行經忠明南路與福人街之交岔路口時，因不明原因突然緊急剎車，毫無預警將速度驟減至近乎停止，而被告陳永明受僱於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貨車司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忠明南路外側車道同向行駛至上址，適有原告廖康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忠明南路同向行駛在系爭機車之後方，被告陳永明駕駛系爭貨車則行駛在原告之右側，原告見被告何坤林駕駛系爭機車突然煞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遭被告陳永明駕駛系爭貨車之左後輪碾壓，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底出血、疑神經系統感染、急性呼吸衰竭併使用呼叫器、肺炎、左手橈骨骨折、右側腦內出血併腦腫脹等傷害，原告目前呈現重度昏迷、無法言語，業經鈞院家事庭於106 年8 月2 日以106 年度監宣字第208 號民事裁定宣告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之母陳月香為其監護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二）被告何坤林駕駛系爭機車，突然緊急剎車，毫無預警將速度驟減至近乎停止，原告見狀閃避不及而撞及系爭機車，被告何坤林顯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何坤林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何坤林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被告陳永明駕駛系爭貨車，違規停放在慢車道，及右轉彎時跨越快、慢車道，因而碾壓已倒下原告，被告陳永明顯有過

失甚明，且被告陳永明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永明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四）被告陳永明受僱於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貨車駕駛，於執行職務中，駕駛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貨車肇事，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上監督顯有疏懈，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陳永明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五）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楊晴卉前就本件交通事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被告何坤林、陳永明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6 年度偵字第12733 號受理在案，並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因鑑定結果與覆議結果迥異而為不起訴處分。然本件主要爭執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認定，故聲請由成功大學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六）原告所受損害共計1,369,498 元，茲分述如下：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後，支出醫療費用合計949,695 元。2.醫療用品費用：原告因購買醫療用品，支出193,932 元。3.看護費用：原告目前呈現重度昏迷、無法言語，需24小時照料看護，支出看護費用合計225,871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永明、何坤林應連帶給付原告1,369,4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前項給付，被告陳永明應與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三）上兩項聲明，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給付。（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永明與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原告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致撞及被告何坤林所駕駛系爭機車，並跌入被告陳永明所駕系爭貨車之左後車底而遭碾傷，被告陳永明無法預見及注意前開原告違規行為，自難認被告陳永明有何過失，實難率令被告陳永明與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被告何坤林則以：（一）訴外人楊晴卉前就本件交通事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被告何坤林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6 年度偵字第12733 號受理在案，並於106 年9 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後，訴外人楊晴卉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於106 年11月8 日以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2439號處分書駁回聲請後，訴外人楊晴卉聲請交付審判，經鈞院刑事庭於107 年1 月25日以106 年度聲判字第139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二）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撞及被告何坤林所駕駛系爭機車，並跌入被告陳永明所駕系爭貨車之左後車底而遭碾傷，被告何坤林並無過失。（三）對於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除106 年1 月10日急診內科約診費用554 元不爭執外，因其餘收據影本模糊不清，被告爭執其形式上真正及實質上因果關係與必要性。又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是否與其傷勢有關或必要，被告予以爭執。另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因原告所提收據影本模糊不清，故被告爭執其形式上真正及實質上必要性，且原告對於其是否需專人24小時看護乙節，應舉證以實其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固然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9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1月10日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底出血、疑神經系統感染、急性呼吸衰竭併使用呼叫器、肺炎、左手橈骨骨折、右側腦內出血併腦腫脹等傷害，目前呈現重度昏迷、無法言語，並經本院家事庭於106年8月2日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08號民事裁定宣告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之母陳月香為其監護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08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21、22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何坤林於106年1月10日1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內側車道，由西向東行駛，行經忠明南路與福人街之交岔路口時，突然緊急剎車且速度驟減至近乎停止，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系爭機車之後方，見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被告陳永明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貨車（即系爭貨車），違規停放在慢車道及右轉彎時跨越快、慢車道，因而碾壓已倒下原告，被告何坤林與陳永明顯有過失，並與原告受有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已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楊晴卉前就本件交通事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被告何坤林、陳永明提起刑事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2733號受理在案，並

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經該會勘驗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系爭貨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且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何坤林、陳永明對於原告未保持前後兩車適當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並無法預見及注意，且猝不及防，依信賴原則，難令被告何坤林、陳永明負何過失責任等情，並於106 年9 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訴外人楊晴卉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於106 年11月8 日以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2439號處分書駁回聲請，訴外人楊晴卉聲請交付審判後，經本院刑事庭於107 年1 月25日以106 年度聲判字第139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等情，有該處分書、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至83頁背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2733 號及106 年度他字第2238號偵查卷審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2.本院於107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期日會同兩造當庭勘驗上開偵查卷內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1）畫面顯示錄影地點位在臺中市○區○○○路與福人街。（2）影片中相關車輛說明如下：被告何坤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稱①車（即系爭機車）。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稱②車。被告陳永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貨車，以下稱③車（即系爭貨車）。（3）檔名「2017.01.10」（民間監視器，錄影時間：106 年1 月10日17時至18時）：畫面錄影時間17：10：32：③車之車頭出現於畫面左下角，③車靠右暫停於路邊停車格之左側慢車道上，右前方向燈閃爍。畫面錄影時間17：12：56：③車稍微倒車後，再朝左起步往前。畫面錄影時間17：13：02：③車之車身往左緩慢駛入慢車道上，此時陸續有案外機車從③車左側行駛而過。畫面錄影時間17：13：11：③車回正後在慢車道上加速往前直行。畫面錄影時間17：13：13：③車開啟右轉方向燈閃爍繼續在慢車道中直行。畫面錄影時間17：13：14：先有一案外機車

從③車左側行駛而過，之後①車、②車依序出現於畫面左邊，①車、②車之後車燈均有亮起。畫面錄影時間17：13：15：①、②車距離拉近，①車之後車燈較先前更亮一些，且①車、②車依序行駛於外側快車道上接近內外車道分隔線處，均位於③車左後側。畫面錄影時間17：13：16：②車車頭撞擊①車車尾後，②車騎士向右傾倒再碰撞③車並向前滑行。（4）檔名「2017_ 01 10_171721_111A 」（③車前方行車紀錄器，錄影時間：106 年1 月10日17時17分20秒至17時20分20秒）：③車靜止於慢車道上。畫面錄影時間17：18：13：畫面中間出現一男子，往③車方向接近。畫面錄影時間17：18：30：③車倒車後往左起步行駛於外側快車道與慢車道之間，③車左側輪胎在外側快車道上及右側輪胎在慢車道上，前方號誌為綠燈。畫面錄影時間17：18：48：③車行駛至停止線前，前方號誌為綠燈。畫面錄影時間17：18：49：③車通過停止線，錄影畫面無法看到前方號誌燈號。畫面錄影時間17：18：50：鏡頭晃動一下，③車車速逐漸減緩。畫面錄影時間17：18：54：③車停止。依畫面錄影時間17：18：50至17：18：54之連續畫面顯示，福人街直行方向燈號於17：18：50時為紅燈，至17：18：54秒轉為綠燈。（5）檔名「2017_0110_171721_112B 」（③車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時間：106 年1 月10日17時17分20秒至17時20分20秒）：③車靜止於慢車道上。畫面錄影時間17：18：29：③車開始倒車。畫面錄影時間17：18：33：③車左後方靠車道方向陸續有數輛機車接近。畫面錄影時間17：18：44：①車、②車依序出現接近③車。畫面錄影時間17：18：48：②車從畫面中消失，隨後影片中傳出煞車聲。畫面錄影時間17：18：50：鏡頭發生晃動。畫面錄影時間17：18：51：②車人車倒地，②車騎士已摔倒在外側快車道上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0 頁背面至第151 頁背面）。

3.觀諸卷附檔名「2017.01.10」（民間監視器）錄影畫面列

印照片顯示：被告何坤林駕駛系爭機車與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7：13：14出現在錄影畫面時，系爭機車行駛在外側快車道上且靠近用以分隔內、外車道之雙白實線，原告駕駛上揭機車直行於系爭機車之後方，二車之後車燈均已亮起，二車間之前後距離約1輛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長度，二車持續向前行進，且當時系爭貨車乃位在系爭機車之右前車道上，並靠近用以分隔快、慢車道之白色實線，及原告駕駛上揭機車與系爭機車之右側，除路邊停車格內停放車輛外，並無其他車輛。嗣於17：13：15原告駕駛上揭機車與系爭機車之間距離拉近之時，及於17：13：16原告駕駛上揭機車撞擊系爭機車之前，期間原告駕駛上揭機車並無減速情形，亦未採取任何閃避措施。之後，原告駕駛上揭機車因撞擊系爭機車之後側而人車倒地，原告並往前滑行至系爭貨車之左後輪處等情（見本院卷第158至162頁）。

4.綜上，足認在原告駕駛上揭機車撞擊同向前方系爭機車之前，被告何坤林駕駛系爭機車持續向前行進，並無突然緊急剎車或速度驟減至近乎停止之情形。且被告陳永明駕駛系爭貨車起步行駛時，已有數輛機車由其左側行駛而過，及在原告駕駛上揭機車撞擊系爭機車之前，系爭貨車乃位在系爭機車之右前方，則原告駕駛上揭機車撞擊系爭機車後，人車倒地，原告並往前滑行至系爭貨車之左後輪處，應屬偶然之事實，與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停放在慢車道及右轉彎時跨越快、慢車道等情，顯無相當因果關係。

5.按本規則所用名詞「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於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238號偵

查卷可稽（見該偵查卷第9頁）。及依交通部66年10月27日交路（六六）字第10275號函附「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記載，駕駛人之一般平均反應力為4分之3秒，時速50公里之反應距離為10.4公尺等情，有該一覽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0頁）。且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前，原告駕駛上揭機車直行於系爭機車之後方，二車間之前後距離原約1輛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長度，嗣原告駕駛上揭機車與系爭機車之間距離拉近之時，原告駕駛上揭機車並無減速情形，亦未採取任何閃避措施，及當時系爭貨車乃位在系爭機車之右前方，原告駕駛上揭機車之右側，除路邊停車格內停放車輛外，並無其他車輛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原告駕駛上揭機車未與同向前方之系爭機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而被告何坤林駕駛系爭機車及被告陳永明駕駛系爭貨車，均位在原告駕駛上揭機車之前方，對於原告之前揭行為，顯無法預見及注意，尚難認被告何坤林、陳永明有何過失。參以，本件交通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認為：廖康豪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撞及前行車，並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原因；何坤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陳永明駕駛營業小貨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背面）。至原告聲請由成功大學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已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6.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永明、何坤林應連帶給付原告1,369,4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前項給付，被告陳永明應與被告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以及上兩項聲明，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嗳靜